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00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 043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庭中心 20 层 20B 华信资本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青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鑫汇诚	指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青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至5% 以下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9086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9/17	
合伙期限	2015-09-17 至 2025-09-15	
出资额	20,48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 043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庭中心 20 层 20B 华信资本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789%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7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705%
	济南卓信中成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176%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76%
	肖曾祥	10.2529%
	赵吉庆	5.8588%
	杨谦	4.5568%
	王云飞	2.2784%
	杜霖	4.0035%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01%
	吴晓宏	0.8694%
	深圳市汇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63%
	彭忠喜	2.4412%
	合计	100.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赵清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青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至 5% 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长青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5,644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1,288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以下均称“本轮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本轮减持计划，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视市场情况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长青科技 8,487,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鑫汇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6,89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恒鑫汇诚	集中竞价	2024-10-25 至 2024-10-30	16.79	752,000	0.5449%
	大宗交易	2024-10-31	14.64	835,100	0.6051%
	合计	-	-	1,587,100	1.1501%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鑫汇诚	合计持有股份	8,487,000	6.1500%	6,8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487,000	6.1500%	6,8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清富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487,000股 持股比例：6.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持）：1,587,100股 变动比例（减持）：1.1501%，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 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6,899,900股 变动后拥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赵清富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